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各位股东、投资者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情况

1.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4 亿元；

2.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含控股子公司担保）余额为人民币 0 元；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4 亿元，无对外担保（不含控股子公司担保）。本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均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公司对所有被担保子公司控制力度极强，资金统一调配、集中管理、财务人员实行全员委派，且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，违约风险极低，无代偿风险，既往也无逾期或到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，因此，总体上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是可控的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焦世经 杨朝军 刘俊 陈冬华

2017 年 04 月 19 日